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一批人事任免

杨洪涛王可杰为淄博市副市长

本报11月18日讯(记者李超 通讯员 巨荣俊)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一批人事任免。

任命:
李明涛为淄博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杨宏伟为淄博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决定任命:
杨洪涛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可杰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申延军为淄博市公安局局长;
周茂松为淄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决定免去:
丁冠勇的淄博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李贡平的淄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职务。
任命:
王良春为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永为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马继东为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王建明的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王孝俭的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
牟海兵的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市人大常委会接受

许建国辞去副市长请求

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许建国辞去淄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淄博拟立法监管市级预算,建立透明公开预算制度

政府全部收支都应纳入预算

本报11月18日讯(记者李超)18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淄博市市级预算审查监督试行办法(草案)》,办法拟对预算审查、批准、执行、调整、决算审查批准等方面进行规定。

办法拟规定,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市级预算应当遵循兼顾统筹、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建立跨年度的预算平衡机制。

经过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市级预算,非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市政府及实际预算部门、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采取听取和审议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专项工作报告、审查规范性文件和视察、评议、询问等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就预算、决算中的重大事项或者特定问题组织调查。

实行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有关预算审查监督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应当向社会公开。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决算执行情况报告,以及政府采购情况、部门预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等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此外,办法拟对预算报告的内容、编制要求、预算执行报告的内容等做出了相应规定。

对于决算,办法拟规定市政府应当在每年的第二季度,将上一年度市级决算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此外,办法还要求建立市级预算审查监督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市人大代表预算监督联络员制度。

该办法适用于市级预算、决算和预算调整的审查和批准,市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

27名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述廉述责

本报11月18日讯 近日,市纪委组织召开2015年第二期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向市纪委全委会述廉述责会议。

会上,27名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就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或“一岗双责”情况、廉洁从政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今后努力方向等依次向市纪委全委会作述廉述责报告。述责述廉测评结果和评议意见向述廉述责单位及其本人进行反馈,测评结果作为述责述廉对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新建住宅无信报箱将不予验收

明年1月1日后建成的城镇住宅楼实现信报箱全覆盖

新建住宅无信报箱将不予验收。近日,市政府办公厅出台文件,要求各区县全面推进城镇住宅楼信报箱(群)建设,努力实现2016年1月1日以后建成的城镇住宅楼信报箱(群)覆盖率达到100%;2016年1月1日以前建成的城镇住宅楼信报箱(群)经过补建、改建后整体覆盖率达到90%以上。

本报记者 刘晓

信报箱(群)工程
按户配套建设

据了解,凡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区和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开发建设单位要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要求,将信报箱(群)工程按户配套建设,并纳入建设工程总体预算,与建设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2016年1月1日前已经通过审批,但尚未通过竣工验收或未交付使用的住宅楼房,由住宅开发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补充增加信报箱(群)建设内容,并将建设费用纳入总体预算。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时,应进行信报箱(群)工程专项验收。专项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监理以及邮政管理部门或邮政管理部门委托的其他单位均应参加验收,确保新建住宅信报箱(群)达到100%。对不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报箱(群),不予通过验收。各验收单位均应按照《住宅信报箱工程技术规范》(GB50631-2010)要求,做好验收记录,签署相关文件,由邮政管理部门立卷归档。



近日,工作人员在张店人民西路一小区安装智能快递箱(资料片)。本报见习记者 李洋 摄

已通过竣工验收的由建设或产权单位补建

2016年1月1日以后新建的城镇住宅楼,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信报箱(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有关条款规定,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设置信报箱

(群),所需费用由该住宅楼建设单位承担。

2016年1月1日前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的城镇住宅楼,住宅区未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设置信报箱(群)的,由建设单位或产权单位负责补建。

各级建设、规划、房管、邮政管理等部门要建立城镇住宅楼信报箱(群)建设联合推进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搞好协作配合,将信报箱(群)建设作为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建设内容和便民工程来抓,搞好监督检查,确保落到实处。

相关链接

损坏信报箱
最高可罚万元

城镇住宅楼信报箱(群)属于邮政普遍服务配套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产权所有者同意不得随意拆除、移动或故意损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山东省邮政条例》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污损邮政信筒(箱)、阅报栏、邮政报刊亭、信报箱等邮政设施;私自开启、封闭邮政信筒(箱)或者向其内投放杂物;非法检查、扣押运邮车辆,阻碍邮件的运递,非法检查或者截留邮件;非法拦截、搭乘运邮车辆,损坏邮政信筒(箱),在邮政局(所)门前或者邮政信筒(箱)、邮政报刊亭、信报箱等邮政设施周围设摊、堆物、停放车辆,妨碍用户用邮或者邮政车辆通行;妨碍邮政通信工作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违反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根据其情节轻重,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报记者 刘晓

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全部挂牌督办

本报11月18日讯(记者唐菁)为做好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督促整改工作,有效预防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18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淄博市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挂牌督办办法》,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据了解,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是指危害程度高、整改难度大、整改时间长,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以及其他性质严重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隐患。

属于以上重大安全隐患范围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对其实行挂牌督办,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区县政府和有关单位分别负责整改、落实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约谈相关负责人

本报11月18日讯(记者唐菁)近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淄博市安全生产约谈制度》,由市政府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与区县、镇(街道)领导同志及相关单位负责同志进行谈话,听取其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提出工作要求和建议,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工作制度。

各区县、镇(街道)和相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约谈: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度高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严重职业病危害事件的;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性质恶劣的;上级或市级督查检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以及市安委会挂牌督办安全隐患久拖不改的;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存在严重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治理不力的;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况。

挂失

刘明艳丢失平安保险展业证号码为:02000137030280002013000153,声明作废。